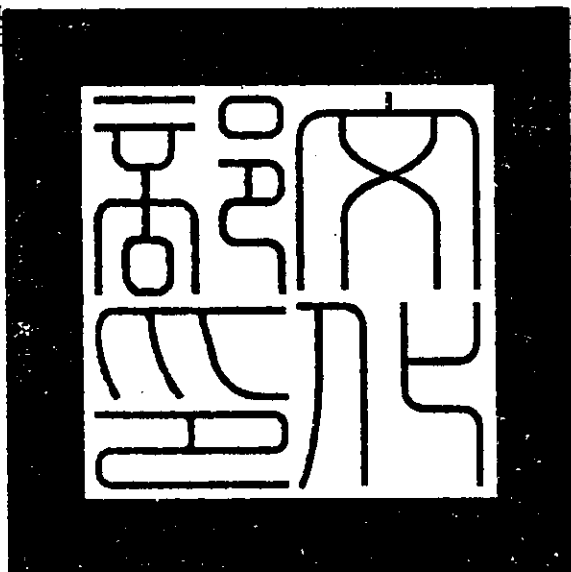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430113731號
附件：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」1案1件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洪孟啟